

院拟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肖李、王晶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第三人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28%的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肖李、王晶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第三人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28%的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第三人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28%的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肖李、王晶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第三人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28%的股东权益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28%的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9年0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28%的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27.34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柒点叁肆万元整。

本次评估系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并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和限制条件基础上的，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关注本报告所设定的条件。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委估资产及委托之目的有效，有效期为一年，即至2020年06月29

院拟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肖李、王晶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第三人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28%的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日失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19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 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2,358.79	6,526.22	4,167.43	176.68%
28%股东权益价值	660.46	1,827.34	1,166.88	176.68%

评估机构: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人员:

